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于2018年12月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 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 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 "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 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 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 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处 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公司发 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2019-016、2019-021、 2019-031)。内容详见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 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



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鲁敏。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